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床位「舊生」申請作業公告(更新版)

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

一、 學生宿舍資訊：

| | 第一學生宿舍 | 第二學生宿舍 | 第三學生宿舍 | 新一舍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建物構造 | 鋼筋混凝土 4層、地下1層 | 鋼筋混凝土 4層、地下1層 | 鋼筋混凝土 4層、地下1層 | 鋼筋混凝土 7層、地下1層 |
| 啟用日期 | 71年 | 73年 | 74年 | 111年 |
| 總床位數 | 579床 | 598床 | 700床 | 892床 |
| 住宿對象 | 女同學 | 男同學 | | 1樓無障礙寢室 (12床)， 7樓東側女同學 (80床)， 其餘樓層男同學 (800床) |
| 寢室大小 | 約6.3坪 | 約6坪 | | 約10坪 |
| 寢室房型 | 4人套房 2間寢室共用衛浴 | 5人雅房 | | 4人套房 |
| 床鋪形式 | 3床上鋪、1床下 鋪 | 4床上鋪、1床下鋪 | | 4床上鋪 |
| 床鋪尺寸 | 185*95公分 | 195*95公分 | | 200*100公分 |
| 有無電梯 | 無電梯 | 無電梯 | | 有電梯 |
| 住宿費 (備註1) | 一學年14,200元 | | | 一學年21,000元 |
| 暑假 住宿費 (備註2) | 每週560元 | | | 每週700元 |
| 另外收費 (備註3) | 冷氣 | | | 除必要之照明外， 其餘設施用電 均須另外收費 (含冷氣、吊扇、 插座、桌燈等) |
| 備註： | | | | |
| 1. 住宿費：學生宿舍住宿費用以學年計算，含上、下學期及寒假住宿。 (1)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免繳住宿費。 (2)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得減免住宿費，住宿費減半。 (3)擔任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幹部之樓長職務得免繳住宿費。 | | | | |
| 2. 暑假住宿費：暑假住宿需另外申請及繳費，以週計費。 | | | | |
| 3. 另外收費： 以寢室為單位收費，每度電收費4元，由該寢室住宿人數自行分攤。 | | | | |
| 4. 寢室設備： 空床鋪（不包含床墊、枕頭）、書桌椅、書櫃、檯燈、網路設施（不含電腦、網路線）、衣櫃（不包含鎖頭、衣架）、吊扇、排風扇、冷氣等。 | | | | |
| 5. 公共設施： 電視、投幣式洗衣機、脫水機及自動販賣機等。 | | | |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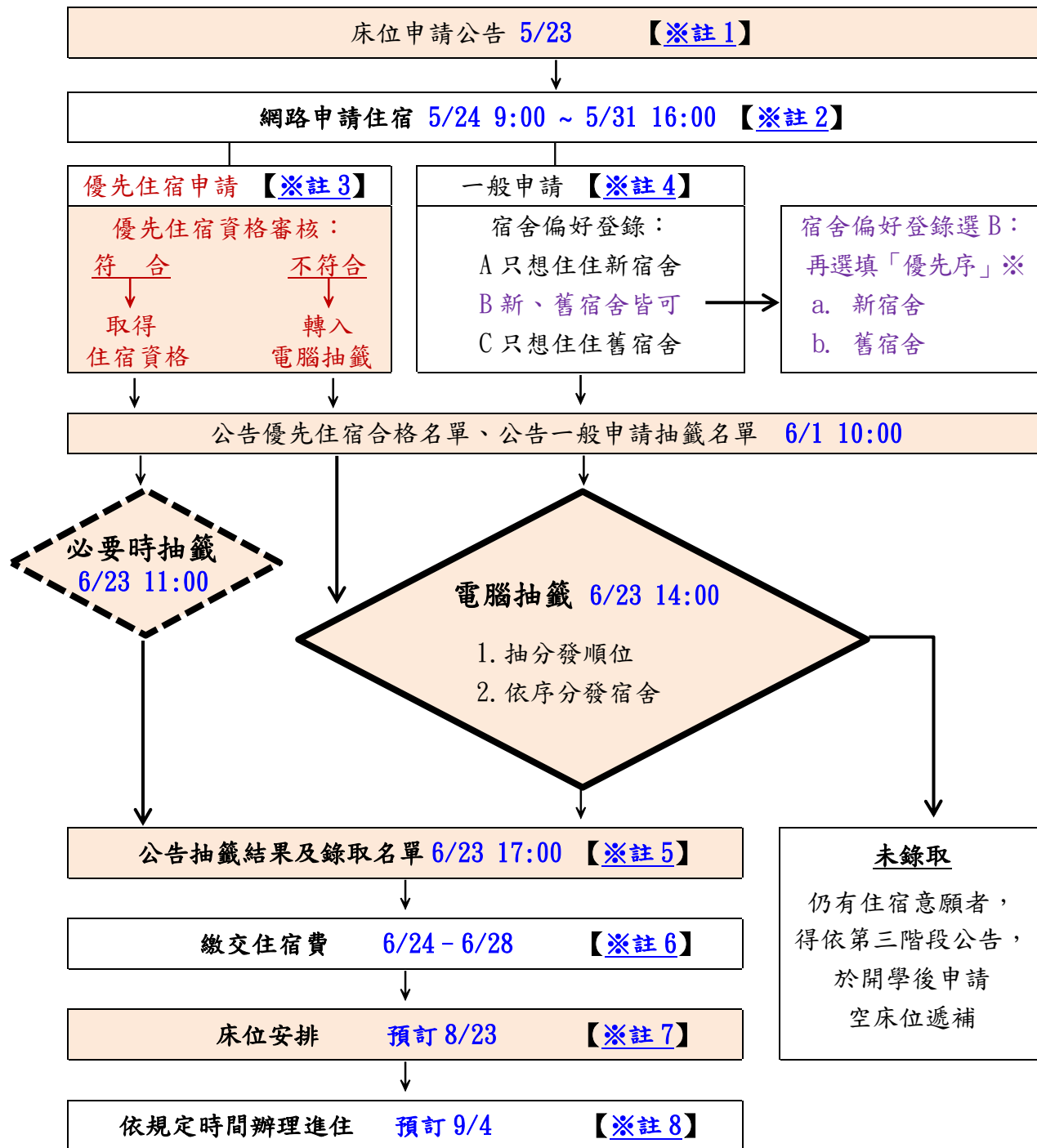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床位「舊生」申請作業公告(更新版)

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

二、 學生宿舍於每學年度依下列三階段開放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一般舊生及符合本校優先分配床位之在學舊生，於每年4月公告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本校新生，於每年7月公告。
- (三) 第三階段：開學後如有空床位，開放本校學生申請住宿，於每年9月公告。

三、 學生宿舍床位申請作業流程—第一階段舊生申請



※「宿舍偏好」及「優先序」為新、舊宿舍床位安排之依據，請務必依據個人意願審慎選填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床位「舊生」申請作業公告(更新版)

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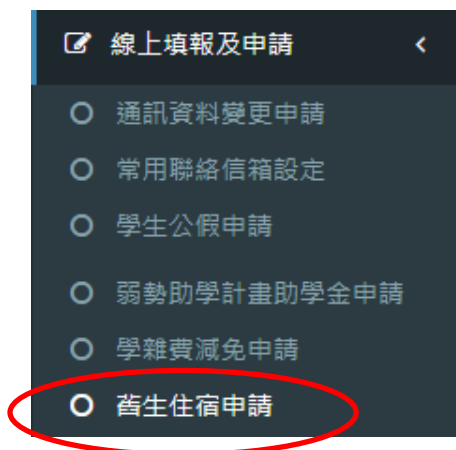
【※註1】床位申請公告 5/23

- (1)公告於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生事務處/生活輔導組/最新消息網頁。
- (2)申請住校學生必須詳閱並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規定，相關法規請自行上網查閱（網址：<https://nfuosa.nfu.edu.tw/life/law.html>）。
- (3)為因應校務發展或特殊事故，住宿生應配合校方宿舍配置，及不定期房間各項設備檢查、修繕及環境清潔整理事宜。

【※註2】網路申請住宿 5/24 - 5/31

5月24日(二)上午9:00起至5月31日(二)下午4:00止至本校[校務行政e化資訊平台 \(校務eCare\)](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)申請住宿(網址：<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>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「線上填報及申請」>>「住宿申請」>>「申請登記」



舊生住宿申請 [功能代碼：TSS009]

申請須知

1. 目前申請學年度：**XXXX**學年度
2. 舊生住宿申請線上登記開放時段：**XXXX**至**XXXX**
3. 以下身分不用自行申請，請洽詢相關單位進行團體申請作業即可！

| 身份別 | 住宿費 | 洽詢單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| 全額 |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05-6313063 |
| 一、二年級之運動績優生 | 全額 | 體育室 05-6315284 |
| 僑務委員會分派至本校僑生 | 免繳 | 國際處 05-6315025 |
| 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 | 免繳 | 國際處 05-6313447 |
|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外國學生 | 全額 | 國際處 05-6313447 |
|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、宿舍工讀生 | 全額 | 生活輔導組 05-6315133 |

[申請登記](#)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床位「舊生」申請作業公告(更新版)

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

【※註3】優先住宿

- (1) 優先分配床位住宿生之資格條件如第8頁表列。
- (2) 上網申請項目請選擇「優先資格」，並自行擇優選填「資格類別」。

新增申請

本申請所收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「學生宿舍申請」使用。

參加住宿申請的同學即視同已同意「本校學生宿舍相關法規」之規定，如有異議請勿申請住宿。

是否同意並遵守上述相關住宿法規？* 我同意

| | | | |
|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號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學生手機*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
| 監護人手機*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 住家電話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
| 申請項目*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優先資格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一般 (須抽籤決定) | | |
| 資格類別* |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(請選擇欲申請的資格類別)"/> | | |
| 宿舍偏好* |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(請選擇宿舍申請偏好)"/> | | |
| 特殊需求* |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一般 (原則是上舖，依安排也可能是下舖)"/> | | |
| 住宿費繳交方式*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就學貸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其他方式 | | |
| 證明文件上傳* |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選擇檔案"/> 未選擇任何檔案 <small>(只允許*.pdf、*.jpg、*.png、*.tif等檔名上傳)</small> | | |
|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取消 Cancel"/> | |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登記申請 Submit"/> | |

- (3) 「宿舍偏好」為新、舊宿舍床位安排之依據，請務必依據個人意願審慎選填。

➤ 宿舍偏好登錄：N - 想住新宿舍。O - 想住舊宿舍。

※舊宿舍是指第一~三學生宿舍，新宿舍是指新一舍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資格類別* | <input type="text"/> |
| 須繳交證明文件： 住宿費： | |
| 宿舍偏好* |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(請選擇宿舍申請偏好)"/>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(請選擇宿舍申請偏好)"/> N - 想住新宿舍 O - 想住舊宿舍 |

- 當現有床位無法滿足選填之宿舍偏好時，依抽籤結果分配。

例：宿舍偏好選填 N - 想住新宿舍：

例-1：新宿舍電腦抽籤有中籤，入住新宿舍。

例-2：新宿舍電腦抽籤未中籤，入住舊宿舍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床位「舊生」申請作業公告(更新版)

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

(4)上傳證明文件

- 只能上傳一個檔案，檔案類型只允許*.pdf、*.jpg、*.png、*.tif。
- 證明文件為多頁者，請合併為一個pdf格式檔案上傳。
- 若證明文件未上傳、上傳不全、或影像模糊造成不易辨識，將影響優先住宿資格，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。
- 證明文件逾期上傳或未上傳者，視為優先資格審查不合格，不得有議。
- 五專一~三年級學生免上傳證明文件。

(5)6月1日(三)上午10:00前公告優先住宿合格名單。

- 優先住宿資格審核合格者，取得住宿資格。
- 優先住宿資格未通過審核者，由業務單位直接轉入一般申請抽籤作業。

(6)必要時辦理電腦抽籤：

- 當優先住宿資格審查合格者，因現有床位無法滿足選填之宿舍偏好時，辦理公開電腦抽籤作業，並依抽籤結果分配。
- 6月23日(四)上午11:00於生活輔導組辦公室(行政大樓一樓)公開電腦抽籤。
- 6月23日(四)下午5:00前公告抽籤結果。

(7)優先分配床位住宿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遷出、頂讓或互換床位。

【※註4】一般申請

- (1)申請資格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但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、博士班及進修學院學生不得申請住宿。
- (2)當申請人數多於保留之床位數，依抽籤順序分配。
- (3)上網申請請選擇「一般申請」，並選填「宿舍偏好」、「優先序」。

| | |
|---|--|
| 宿舍偏好 * | (請選擇宿舍申請偏好) |
| 特殊需求 * | (請選擇宿舍申請偏好) A - 只想住新宿舍 (若未抽到新宿舍就不住了) B - 新、舊皆可，只要住得到都好 C - 只想住舊宿舍 (若未抽到舊宿舍就不住了) |
| 住宿費繳交方式 *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方式 |
|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取消 Cancel"/>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登記申請 Submit"/> | |

若是宿舍偏好選「新、舊皆可」者，請設定「優先序」是『新宿舍』還是『舊宿舍』。

| | |
|-----------|---|
| 宿舍偏好 * | B - 新、舊皆可，只要住得到都好 |
| 優先序 * | (請選擇優先序) |
| 特殊需求 * | (請選擇優先序) N - 新宿舍 O - 舊宿舍 |
| 住宿費繳交方式 *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就學貸款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方式 |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床位「舊生」申請作業公告(更新版)

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

(4) 「宿舍偏好」及「優先序」為新、舊宿舍床位安排之依據，請務必依據個人意願審慎選填。

- 宿舍偏好登錄：A - 只想住新宿舍（若未抽到新宿舍就不住了）。
- B - 新、舊宿舍皆可，只要住得到都好。
- C - 只想住舊宿舍（若未抽到舊宿舍就不住了）。

※舊宿舍是指第一~三學生宿舍，新宿舍是指新一舍。

例1：獲分發時，宿舍偏好選填 A - 只想住新宿舍：

例1-1：新宿舍有床位，入住新宿舍。

例1-2：新宿舍無床位、舊宿舍有床位，無宿舍可住；

可等待再次分發，如新宿舍釋出床位時，優先分發入住新宿舍。

例2：獲分發時，宿舍偏好選填 C - 只想住舊宿舍：

例2-1：舊宿舍有床位，入住舊宿舍。

例2-2：舊宿舍無床位、新宿舍有床位，無宿舍可住；

可等待再次分發，如舊宿舍釋出床位時，優先分發入住舊宿舍。

- 宿舍偏好登錄選 B，再選填「優先序」：N - 新宿舍、O - 舊宿舍。

※ N - 新宿舍：志願序1-新宿舍、志願序2-舊宿舍。

O - 舊宿舍：志願序1-舊宿舍、志願序2-新宿舍。

※志願序每位同學至多正取1項，並取消已分發志願序後之資格，保留已分發志願序前之資格。亦即已分發志願序1→取消志願序2資格，已分發志願序2→保留志願序1資格。

例3：獲分發時，宿舍偏好選填 B 新、舊宿舍皆可、且優先序選填 N - 新宿舍：

例3-1：新宿舍有床位，入住新宿舍。

例3-2：新宿舍無床位、舊宿舍有床位，入住舊宿舍，保留新宿分發資格。

例3-3：新舊宿舍均無床位，無宿舍可住；可等待再次分發。

例4：獲分發時，宿舍偏好選填 B 新、舊宿舍皆可、且優先序選填 O - 舊宿舍：

例4-1：舊宿舍有床位，入住舊宿舍。

例4-2：舊宿舍無床位、新宿有床位，入住新宿舍，保留舊宿舍分發資格。

例4-3：新舊宿舍均無床位，無宿舍可住；可等待再次分發。

(5) 6月1日(三)上午10:00前公告一般申請抽籤名單名單。

(6) 電腦抽籤：

6月23日(四)下午2:00於生活輔導組辦公室（行政大樓一樓）辦理公開電腦抽籤作業。

➤ 電腦抽籤：抽出分發順位，依序分發宿舍。

➤ 分發作業至各宿舍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，未獲分發等候遞補。

(7) 公告抽籤結果及錄取名單：

6月23日(四)下午5:00前公告抽籤結果及錄取名單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床位「舊生」申請作業公告(更新版)

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

(8) 床位取消及放棄：

- 6月28日(二) 24:00前未繳納「宿舍住宿費」者視同放棄住宿，取消住宿資格，不另行通知。
- 獲分發錄取生欲放棄者，請於6月28日(二)中午12:00前填妥「放棄住宿切結書」，Email至dorm@nfu.edu.tw (主旨：放棄住宿切結書)，並請勿繳費。
- 為使床位有效利用、避免閒置，期讓有需求之同學能盡快候補，若同學獲分發錄取後想放棄床位，請儘速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手續。

(9) 床位遞補：

若因未繳費或自動放棄而有剩餘住宿床位，依分發順位遞補，於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生事務處/生活輔導組/最新消息網頁公告，[7月7日\(四\) 17:00最後一次公告遞補名單](#)。

【※註5】公告抽籤結果及錄取名單 6/23

- (1)抽籤結果公告：6月23日(四) 下午5:00前公告於學生事務處/生活輔導組/最新消息。
- (2)錄取同學可自行選擇同寢室室友，請於6月28日(二)起至7月7日(四)下午4:00止填妥「同寢室室友登記表」Email至dorm@nfu.edu.tw (主旨：同寢室室友登記)。

【※註6】繳交住宿費 6/24 - 6/28

- (1)住宿費：第一~三學生宿舍每學年14,200元，新一舍每學年21,000元。(不含暑假住宿)
- (2)繳費單下載：6月24日(五) 10:00起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列印繳費單。
 - 繳費單列印程序：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(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index.aspx>) /學生登入區/輸入「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出生年月日」/登入後點選「111學年度第1學期宿舍住宿費查詢資料」/點選「產生PDF繳費單」下載列印。
- (3)以下列兩種方式繳交全年住宿費：
 - 現金繳費：
6月28日(二) 24:00前持「宿舍住宿費」繳費單至各地臺灣銀行繳費或其他行庫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，收據請妥善保管，以利後續查核。
 - 辦理貸款：
欲「辦理貸款」者「請勿繳納宿舍住宿費」，請務必於申請時點選「就貸」，並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所訂貸款申請時間自行持「宿舍住宿費」及「學雜費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完成就學貸款。
- (4)無法如期繳費者，請於6月28日(二) 17:00前向生活輔導組說明，逾期仍未完成繳費者將取消住宿資格。

【※註7】床位安排 預訂8/23

優先住宿及一般申請住宿寢室及床位，配合新生申請作業期程，預訂8月底9月初上網公告，均由生活輔導組統一分配寢室與床位，不得有議，不得私自更換床位或移轉他人。

【※註8】依規定時間辦理進住 預訂9/4

預訂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9月4日(日) 12:00 - 18:00辦理舊生入住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床位「舊生」申請作業公告(更新版)

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辦理

※表：優先住宿：符合下列條件本校在學學生得優先分配床位：

| 項次 | 申請條件 | 住宿費 | 繳交證明文件 |
|----|--|-----|--|
| 一 | 低收入戶 | 免繳 | 各縣市或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|
| 二 | 中低收入戶 | 減半 | 各縣市或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|
| 三 | 非居住於雲林縣之原住民學生 | 全額 |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 |
| 四 | 持有政府核發撫卹令之遺族者 | 全額 |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載明關係人與學生之關係)、撫卹令、年撫恤金證書或核定函，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；公教遺族繳交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；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所核發的撫卹令。 |
| 五 |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，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： *父母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 1 個月以上者 | 全額 |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所得收入資料(50萬元以下) |
| | 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，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： *單親或父母雙亡或遇重大變故家庭經濟來源有困難者 | 全額 |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重症醫院證明(或重大傷病證明)，並繳附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所得收入資料(50萬元以下) |
| 六 | 五專一~三年級生 | 全額 | 住宿申請書 |
| 七 |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| 全額 | 學輔中心提供，免申請 |
| 八 | 四技一~二年級運動績優生 | 全額 | 體育室提供，免申請 |
| 九 | 僑務委員會分派至本校僑生 | 免繳 | 國際處提供，免申請 |
| 十 | 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 | 免繳 | 國際處提供，免申請 |
| 十一 | 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決議之外國學生 | 全額 | 國際處提供，免申請 |

※說明：表內第一至六項須自行上網申請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申請系統，不受理郵寄方式；第七至十一項名單由本校業管單位提供；若符合以上數項申請條件者請自行擇優申請及繳交證明文件。